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202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朱志恆

林均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蘇秉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及其中被告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8月9日下午7時52分  
02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  
03 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在車道上減速暫停  
04 不當之過失，致使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05 小客車為閃避A車，未注意其他車輛即向左變換行向，而撞  
06 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建業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  
07 徐志龍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運輸業用小客車（下稱  
08 B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  
09 同）62,76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  
11 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3 62,7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被告各自答辯：

16 （一）被告乙○○則以：原告請求之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另被  
17 告兩人應依比例分攤給付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18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5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27 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28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  
29 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31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01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未按被保  
02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3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5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  
06 明文。

06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7 之行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08 當事人登記聯單、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汐止服務廠估  
09 價單、B車受損照片、統一發票、賠款明細等件為證，  
10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2 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  
13 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4 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均未爭執  
15 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  
16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7 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B車修復  
18 費用，應屬有據。

18 (三)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2,767元  
19 (其中工資3,835元、塗裝11,926元、材料47,006元)，  
20 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21 用，應予扣除，故被告乙○○此部分抗辯為有理由。  
22 茲查，B車係於110年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  
23 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24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  
26 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27 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8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2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30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1 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  
111年8月9日，B車已使用1年6月，是原告就零件部  
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01 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0,632元（計算式詳附表）  
02 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835元、塗裝11,926  
03 元，合計為36,393元。

04 （四）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5 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  
06 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7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8 給付，民法第272條、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  
09 件事故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則依前揭說明，原  
10 告自得請求被告為全部之給付，故被告乙○○以被告2人  
11 應比例分攤為由抗辯，自不可採。

1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  
21 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  
22 中，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對被告乙○○送達翌日即11  
23 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及民事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甲○  
24 ○寄存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393元  
27 及其中被告乙○○自113年10月9日起、被告甲○○自113  
28 年10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  
02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04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05 判費），其中5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連帶負擔，  
06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14 1,50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詹禾翊

18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006 \times 0.438 = 20,5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006 - 20,589 = 26,417$
第2年折舊值	$26,417 \times 0.438 \times (6/12) = 5,78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417 - 5,785 = 20,632$